

富民正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彩印包装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富民正业食品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富民县组织召开了富民正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彩印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富民正业食品包装彩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昆明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对富民正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彩印包装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富民正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彩印包装项目位于富民县工业园区东元生态食品加工园东兴路 4 号，地理中心坐标位于东经 102.560767038，北纬 25.2212766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占地 26.59 亩，厂区建设有生产车间一及库房（1 层）、生产车间二（1 层）、综合楼 AB 栋（4 层）、吉人车间及检修车间（1 层）、锅炉房 1 座、食堂 1 座、一般固废堆存间 1 座、危险废物贮存间 1 座，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及绿化。

2010 年 7 月 25 日富民正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委托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10 年年 11 月 16 日富民县环境保护局于以“富环发[2010]23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完成主体工程的建设，烟气净化设施、污水处理系统 2017 年 8 月 17 日完成建设，油烟净化设施 2023 年 3 月 3 日完成建设。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2017 年 12 月 6 日因雨污未进行分流、炉渣露天堆放的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目前项目以按要求进行整改完成。2024 年 10 月项目已完成各项基础及环保配套设施建设。

工程实际总投资 26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总占地 26.59 亩，较环评阶段 23.72 亩增加了 12%；项目印刷工艺未建设；此外按规范要求新建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

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调试效果

（一）施工期措施

项目在施工期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根据调查，项目在施工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二）废水

项目设置有1台15m³/d的一体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中；监测结果表明，在2024年12月3日~4日的验收过程中，废水达到排放标准。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设备置于封闭式锅炉房内，加强了机械设备维护。

根据2024年12月3日~4日的验收过程中对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得知，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废气

根据2024年12月3日~4日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得知：锅炉运行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浓

度限值；餐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饮食业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

（五）固体废物

（1）炉渣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炉渣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堆存间内，最后均交由云南虹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回收。

（2）脱硫石膏

项目产生的脱硫石膏属一般固废，清掏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存间内，最后均交由云南虹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回收。

（3）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锅炉烟气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系统处理后排放，一部分烟尘被多管旋风除尘器收集，形成粉尘，为一般工业固废，均经收集后堆存于一般固废堆存间内与炉渣脱硫石膏一同交由云南虹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回收。

（4）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使用垃圾桶收集后，最后由富民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派车统一清运处理。

（5）油墨桶

项目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油墨包装桶为一般固废，但因其具有挥发性，故将油墨桶暂存于危废间中，后交由中山市英杰柔印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6）胶水桶

项目使用胶水粘合剂为环保型，包装桶为一般固废，但因其具有挥发性，故将胶水桶暂存于危废间中，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7）食堂残渣

项目设有一个供 45 人用餐的食堂，每日产生隔油池残渣及食物残渣约 30kg，由企业职工带至家中喂食家畜及家禽。

（8）危险废物

运营过程产生的液压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中，于生产中自行利用于瓦楞机压纸过程中，不外排。

（七）环境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制订了《富民正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彩印包装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30124-2025-026-L）

（八）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配备有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的贯彻实施。

项目验收阶段对废水、废气、噪声开展了监测，已落实了环

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依法编报了富民正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彩印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试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未发生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强化环保意识，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人定责落实环保管理要求。

（2）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程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及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照环保要求规范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运行、维护台账。

附件：1.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附件 1:

富民正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彩印包装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会议地点: 富民正业食品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洪梓诚	富民正业食品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总经理	洪梓诚	建设单位
副组长	李佳	富民正业食品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厂长	李佳	
成员	李发荣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昆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正高级工程师	李发荣	特邀专家
	祝艳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昆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正高级工程师	祝艳	
	刘晓海	云南省生态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刘晓海	
	查严	昆明绿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查严	验收调查单位
	翟先华	富民正业食品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安环部	翟先华	建设单位